

連江縣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實施要點

85年6月17日連民社字第07561號函公布

95年1月8日連民社字第0950000258號函修訂

99年8月19日連民社字第0990028287號函修訂

109年4月22日府授衛字第1090015141號函修訂

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

113年1月4日府民社字第1130000504號函修訂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：本要點發給對象，凡設籍本縣滿一年，且每年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（含）以上，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者為限，由村幹事實際查訪、村長開立證明書（如申請書），但出境就醫、就學等特殊狀況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得採計居住日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與發給：
 - （一）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。
 - （二）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，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，並得請領其差額。
 - （三） 領有老農、漁津貼、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、榮民就養給付或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者。
 - （四） 1.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一般勞退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
2.前開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，如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、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得自退休當月起以本津貼基本金額3,5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，次月即可請領本津貼。
- 二、 發給金額：
 - （一） 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、中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。
 - （二） 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三、 本要點主辦單位為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村公所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心障礙者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向戶籍所在地鄉村公所辦理資格條件初核，並報本府審核通過後，發給生活津貼。
 - （二） 凡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。
 - （三） 各鄉村公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府辦理撥款核發生活津貼事宜，事畢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核銷。
- 五、 凡受領生活津貼者若因戶籍異動（遷移、死亡），應即函報刪除，若有溢領事情，各鄉村公所應負追回繳庫之責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日期			設籍(遷入)日期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是否 為公營事業 單位退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退休單位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領有政府 提供之津貼 或補助及 月退金或一 次給付退職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一次退(職、伍)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有低、中收入老每月領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有中低收入身障生活補助每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有老農、漁保每月領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每月領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領有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養護每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一次退(職、伍)金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低、中收入老每月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障生活補助每月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老農、漁保每月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每月領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養護每月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一次退(職、伍)金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低、中收入老每月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障生活補助每月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老農、漁保每月領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每月領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養護每月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帳 號	戶 名	局 號	帳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
- 申請表。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申請人戶籍謄本(應記載詳細記事)。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切 結 事 項	<p>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費，應參閱本補助條例，並切結申請當時下列情事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領有老農、漁津貼、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、榮民就養給付或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一般勞退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前開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，如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、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得自退休當月起以本津貼基本金額3,5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，次月即可請領本津貼。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經查明虛報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金額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初審及主管機關複審。

三、初審結果	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屬實，符合規定，轉陳縣府審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村幹事	承辦人
三、複審結果	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起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	
承辦人	

備註：本申請書應由村幹事確實查訪，方可用印，以示負責。